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	17
议案七：《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8
议案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9
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
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1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建雄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对公司持续、稳定和高质量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2,048,272.68	1,992,953,271.84	-3.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09,059,980.31	1,978,935,309.45	-3.53
利润总额	-233,874,369.40	353,360,837.71	-16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23,253.66	344,217,452.08	-1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012,526.30	294,410,060.45	-1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50,340.12	66,893,879.57	-528.3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717,084,950.21	6,357,310,501.31	-10.07

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8,379,715,709.31	8,333,248,040.63	0.56

## 二、2025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3.18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4.29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 《关于〈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的议案》 (2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1)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股东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了1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自身专业范围内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议案获全部通过。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并向公司进行问询沟通，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及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

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2026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在合规运作、勤勉尽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在公司重大决策、战略执行、管理提升、业绩改善、规范运作等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电力能源变得更智慧”的企业使命和“诚信、责任、专业、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自主创新，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和服务，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切实落实好股东会各项议案，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夯实业务基础，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通过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股东和社会。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三：****《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123,253.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3,233,327.65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经考核与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杨波	董事、总经理	49.41
2	赵一	董事、副总经理	63.45
3	周雷	董事、副总经理	69.44
4	李威辰	职工董事	53.04
5	祝红霞	独立董事	8
6	叶伟巍	独立董事	8
7	陈小明	独立董事	8
8	杨欢	独立董事	2

注：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2、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3、具体方案****（一）董事薪酬方案****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人（税前），按年发放。

## 2、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绩效考评结果等领取薪金，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照公司薪资发放流程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考核评价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三、其他规定

(一) 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工作要求等因素由公司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七：****《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亿元，预计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和业务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现提交股东会予以听取。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伟巍、陈小明、祝红霞、杨欢

2026年5月20日

## 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 2、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 3、具体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绩效考评结果等领取薪酬；其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照公司薪资发放流程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考核评价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二、其他规定

（一）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予以听取。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